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函

地址：3274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7鄰東福
路二段139號

承辦人：溫惠芬

電話：(03)476-8216

傳真：(03)476-00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桃改人字第1112714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 本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pdf、附表1-實習申請表.odt、附表2-實習具結書.pdf、附表3-實習申請案件彙整表.odt、本場111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彙整).pdf)

主旨：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相關領域人才，本場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貴校倘有需求，請於本(111)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函送本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所之學生，每人以申請1個實習項目為限，實習期間本場不支給任何報酬，實習學生個人膳宿、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須自理，並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 二、鑑於國內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停歇，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場啟動防疫應變計畫時，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請轉知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三、檢附本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含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0001635 111/02/22

表)及本場111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國立金門
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
科技大學

副本：本場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台北分場、新埔工作站、人事室

